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

即 上訴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上列聲請人就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（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07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07號事件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壹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有關民國113年8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，需確認筆錄中關於證人陳述內容及語氣等相關內容，爰依法聲請交付系爭錄音光碟等語。

貳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其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、3項亦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

01 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
02 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
03 之使用。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
04 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
05 鍰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，併特予裁示
06 以促注意遵守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8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陳寶貴

09 法官 馮保郎

10 法官 陳卿和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4 書記官 陳慶昀